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莫慕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61號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莫慕容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莫慕容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刑事聲請再審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並未提出再審理由，亦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及再審理由、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